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书

项　目　名　称　：创建“国家优质乳工程”奶源基地

委托单位（甲方）：河南省种业发展中心（河南省奶业产业技术体系）

承担单位（乙方）：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（国家奶业科技创新联盟）

起止年限：2026 年 11 月 26 日 至 2027 年 5 月 25 日

二零二六年十一月

委托单位(甲方)：河南省种业发展中心

（河南省奶业产业技术体系）

法定代表人：张道明

专项负责人：张 震

地　　址：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 139 号

邮政编码：450046

电子邮件：zzgxu@163.com

电话：037165332680

手机：17739778998

承担单位（乙方）：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

（国家奶业科技创新联盟）

法定代表人：张军民

专项负责人：张养东

地　　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 2 号牧医所

邮政编码：100193

电子邮件：zhangyangdong@caas.cn

电话：010-62816069

手机：15011523561

甲方：河南省种业发展中心

乙方：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

依据《河南省种业发展中心2026年省级奶业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方案》《创建“国家优质乳工程”奶源基地实施方案》等文件要求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优势互补、权责清晰、成果共享原则，经充分协商，订立本合作协议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　双方职责与合作内容

一、甲方职责：

1. 筛选省内有意愿且生产水平较高的乳企、牧场作为本项目实施的候选主体。

2. 组织省内企业人员参与相关培训，协调省内工作人员配合乙方现场指导、抽样、验收等工作。

3. 按协议及时拨付项目经费，监督项目整体推进，对接省内主管部门做好沟通保障。

4. 配合乙方收集企业资料，协同完成团体标准编制工作。

5. 组织项目阶段汇报、总结验收等工作。

二、乙方职责：

1、对甲方推荐的项目实施候选主体，经实地考察后，从候选主体中选择符合国家优质乳工程申报条件的2-3家乳企、2家牧场作为本次优质乳工程创建实施主体。

2、分阶段组织优质乳工程技术、专项检测技术等专题培训，提供全套授课内容与师资。

3、组织专家赴企业、牧场开展现场技术指导，协助主体建立全流程质量管控规范。

4、委托具备合法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改造主体开展现场抽检，核验生乳、巴氏杀菌乳达标情况；乙方应确保第三方检测机构

对检测过程中获取的所有生产、经营数据承担保密义务，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。

5、乙方应组织专家，开展优质乳工程验收工作，并将达标主体纳入优质乳工程企业名录。

6、按甲方要求，开展阶段汇报、总结验收、项目资金专项审计等工作。

7、组织专家团队全程提供技术、检测、标准支撑。

第二条　任务目标

乙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，核心任务目标如下：

一、遴选 2-3 家企业开展优质乳工程改造，使其养殖端达到国家优质乳工程《特优级生乳》奶源品质标准，乳脂肪≥3.4%、乳蛋白≥3.1%、体细胞数≤30 万个／mL，菌落总数≤5 万 CFU／mL；加工端达到国家优质乳工程《优质巴氏杀菌乳》标准，巴氏杀菌乳产品品质达到碱性磷酸酶阴性（≤350mU／L）、糠氨酸≤12 mg／100g 蛋白质、乳铁蛋白≥25 mg／kg、β－乳球蛋白≥2200 mg／kg、α－乳白蛋白≥800 mg／kg。

二、选择 2 家具备养加一体化发展潜力、养殖水平较高的牧场，实施技术升级改造，达到国家优质乳工程《特优级生乳》奶源品质标准，乳脂肪≥3.4%、乳蛋白≥3.1%、体细胞数≤30 万个／mL，菌落总数≤5 万 CFU／mL。

具体的绩效目标如下表：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改造达标的乳企数量	2-3 家
		改造达标的牧场数量	2 家
		集中培训次数	≥2 次
	质量指标	主体改造达标情况	达到国家优质乳工程相关标准要求
	时效指标	合同履约情况	按时完成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服务主体数量	≥4 家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90%

第三条　合同期限

合同任务的期限为 2026 年 11 月 26 日 至 2027 年 5 月 25 日，具体工作进度安排按照《创建“国家优质乳工程”奶源基地实施方案》执行。

第四条 经费及使用

1、为了保证项目合同指标如期完成，经甲乙双方事先约定，由甲方拨付乙方技术经费总额为 200 万元（大写：贰佰万元整 ）。

2、支付方式。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200 万元（大写：贰佰万元整 ）。乙方收到款项后，须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的电子普通票（税率 3%）。

3、经费使用。经费到账后，乙方应设立项目专账、专款专用，根据技术合同研究内容和项目实施进展需要，合理、合规使用经费；项目结项前，须向甲方提交由专业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。

4、乙方收款信息

单位名称：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

开 户 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海淀支行营业部

账　　号：11050101040010287

第五条　协同机制

1、建立定期沟通机制，同步项目进度，重大事项共同会商。

2、双方共享项目调研、检测、技术方案资料，所有资料及核心数据仅限用于本次创建国家优质乳工程项目使用，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及项目参与主体提供的生产、经营等核心数据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，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对外泄露、转让核心数据。

3、甲方负责省内各方协调保障；乙方提供全部优质乳标准、检测方法、专家技术资源。

第六条　知识产权归属及分享

1、产权归属：本合作项目所产生的科研成果及相应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。如果项目完成后进行成果评价或申报科技奖励，单位排名视具体情况另行协商确定。

2、成果转让：本合作项目所产生成果的转让权归双方共有。成果转让需由甲、乙双方协商确定，由此产生的经济效益分配方案在成果转让后由甲、乙双方协商确定。

第七条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协议履行发生争议，双方优先协商；协商不成，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八条、验收程序

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完成后，乙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验收材料，甲方收到材料后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验收工作。

第九条、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三份，均具相同法律效力，

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第十条 合同签约方

甲方：河南省种业发展中心

（公章）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刘小锋

2026 年 11 月 26 日

乙方：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

（公章）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张志东

2026 年 11 月 26 日